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進
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興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46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